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文書	稿件歸檔事項。		核定										
丙	出納	協辦代扣員工保險費、所得稅及辦理報繳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出納	填寫結存日報表及帳簿之登記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出納	各項歲入款解繳公庫。		擬辦	√	√	核定							
丙	出納	替代役薪資發放造冊事宜。		擬辦	√	√	核定							
丙	出納	預算外收入之收繳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出納	有價證券之保管。		擬辦	√	√	核定							
丙	出納	協辦員工薪資、工作獎金、考績獎金造冊發放事宜。		擬辦	√	√	核定							
丙	總務	庶務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總務	辦公廳舍公有財產管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總務	駕駛工友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丙	總務	其他總務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招待參觀訪問介紹警政工作概況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解答民眾詢問要求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議會開會案件之通報聯絡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公共關係	議會索取各項資料之交查、稽催、陳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資訊業務推展	本隊電腦教育訓練、資訊業務之推廣		擬辦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本隊所屬端末機工作站及數據機之管理維護運作		擬辦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本隊電腦資訊保密及安全維護		擬辦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本隊網站維護與更新		擬辦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電腦機房安全管制與網路設備維護		擬辦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承辦資訊安全攻防演練		擬辦	v	v	核定							
丙	資訊業務推展	資通安全稽核項目(包括建立資訊安全政策、建立資訊安全組織、人員安全與管理、資產分類與控管、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通訊與操作管理、存取控制、系統開發與維護、永續經營管理、內部稽查及其他)。		擬辦	v	v	核定							
丙	員警心理輔導	員警心理輔導個案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員警心理輔導	其他有關員警心理輔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新臺幣3仟元以下採購案件。	擬辦	核定								主計機構	
丙	一般事務行政管理	簽擬辦理小額採購案件。	逾新臺幣3仟元採購案件。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機構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共同甲	書面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規範訂(修)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績效或參獎提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作業調查回復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管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他機關辦理檔案管理訓練派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機關間檔案借調(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借調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還卷事項。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借調逾期未歸還查催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開放應用申請案(重大案件)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遺失、毀損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庫房規劃及建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銷毀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目錄彙送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移交、移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本機關檔案分類表、保存年限區分表編(修)訂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檔案保存價值鑑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檔案管理	例行性檔案管理統計表報編製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作業計畫、規定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作業疑義請示或精進建議之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訂(修)意見回復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業務缺失檢討陳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文書處理規範宣導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文檔共同丙	文書行政	本機關文書處理訓練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一般接待事項。	依核定原則布置場地及整理費用單據。	核定										
總務共同丙	事務行政管理	依據法規、釋例、上級機關指示或原則為個案事實認定之核釋或裁量、指導處理，或意見徵商、承轉或答覆之一般公文、證明、表報及政令宣導，或程序不合之退還或補正通知等非重要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工作指派、監督、服務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工友管理	技工、工友(含駕駛)之考核初評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空襲防護及善後工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火災防護與善後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風災、地震及水災防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室及一般共通空間水電、電話、空調設備定期檢查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一般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辦公處所環境維護管理事項。	環境布置與清潔及室內秩序管理重要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辦公處所管理	節約能源管理事項。	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執行計畫及查核制度。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廢品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一般物品登記。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重要物品登記。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各單位領用消耗用品統計表。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登記及報核事項。	消耗用品收發月報表。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非消耗品盤點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物品管理	物品管理之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管理修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公共安全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現住戶之核對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管理事項。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一般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管理事項。	職務宿舍環境衛生重要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填發職務宿舍水電費、瓦斯費繳款通知書及收繳費用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宿舍管理	宿舍管理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登記檢驗事項。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調派使用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油料管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保養。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保養修理事項。	車輛請修。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報停、報廢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機構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肇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駕駛人之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總務共同丙	車輛管理	車輛管理工作檢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 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計機構	備考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 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研擬及修訂。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滾動修正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共工程 中程計畫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年度複評作業提送資料核定。	提報公共工程中程計畫複評資料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綱要研擬。	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研擬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年度施政	年度施政計畫研擬。	年度施政計畫研擬作業。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研考共同丙	市長施政報告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	市長施政報告施政績效彙編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策略地圖	推動策略地圖作業。	提報策略地圖及平衡計分卡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年度研究發展計畫提報作業。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年度預定勞務委外案件提報作業。		擬辦	√	√	核定						會計機構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委託研究案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之獎勵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出國報告注意事項規定之文件函報備查作業。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公民參與委員會會議資料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員工、首長、外部顧客滿意度調查及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會議及調查結果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員工、首長部分由行政組辦理，外部顧客及各機關民意調查部分由主計機構辦理。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i-Voting網路投票審核、分案與一般行政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府管計畫選項執行、查證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專案列管計畫(含專案案件、市政白皮書、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及雙北合作交流平台等)之選案(項)、執行、調整及考評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政會議主席裁指示管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本府重要會報決議事項管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行政院會議院長提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管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院頒方案執行計畫選項管制考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市議會總質詢、施政報告、專案報告、決議、提案、議員書面質詢案件等執行情形追蹤管制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管制考核	管考檢討會暨觀摩市政業務。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執行服務獎參獎計畫相關事項。	訂定執行計畫、執行服務獎報名、評審及輔導等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相關事項。	本府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現場考核實施計畫、考核結果行文及檢討回復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推動精實管理相關事項。	培育種子師資、精實管理優良改善團隊認證作業流程配合事項、執行成效及臨時交辦事項等。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本府推動異常事件通報專案相關事項。	本府推動異常事件通報專案計畫及相關事項行文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申請案件作業規範及報府核定作業等相關事項。	申請案件檢核、彙整及法規審查相關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申請案件單一窗口網路申辦執行事項。	申請案件單一窗口網路申辦執行、檢討及回復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人民陳情案件辦理執行事項。	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管制考核及承辦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單一陳情系統案件分析情形及相關規範宣導事項。	本府單一陳情系統作業程序、案件抽查、統計分析及檢討回復相關事宜。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管制事項。	議會議員協調案件承辦、管制考核與統計調查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創意提案及執行成效相關事項。	薦送創意提案參獎、簽辦初(複)審結果函、提交成果彙編及年度提案統計等資料。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一般為民服務業務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公文查詢檢核	年度公文檢核計畫(含定期、不定期之受檢作業及回報檢討改進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通信隊(行政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研考共同丙	政府出版品管理	出版品預算或摺節等執行情形檢討(含紙本文宣品摺節)之資料綜整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必要時應會辦會計機構
研考共同丙	研考一條鞭	研考一條鞭管理作業(含人員名冊、問題通報、評核作業、培力及交流活動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考一條鞭	績優研考人員獎勵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機構	
研考共同丙	監察院地方巡察	監察委員蒞府巡察配合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服務實施計畫配合辦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修訂、緊急應變機制啟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單一窗口資料更新維護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本府各機關FAQ資料庫更新事項。		擬辦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機關備援教育訓練備援人力遴選、課程報名及考評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臺北市民當家熱線重大交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研考共同丙	話務管理	1999話務服務辦理情形報告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管理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乙	通信業務	電訊工作計畫編擬及作業手冊之訂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通信業務	一般有、無線電通信業務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通信業務	電子通信保密規定之管制 檢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通信業務	通信密語之編纂領發講習與督導。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通信業務	有、無線電頻率證照申請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通信業務	電訊裝備編制配賦及修正與建議。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通信業務	電訊裝備器材之調配。		擬辦	V	V	核定						
乙	通信業務	有無線電租金、使用費、證照費繳納。		擬辦	V	V	核定						
乙	話務管理	一般話務事項管理。		擬辦	V	V	核定						
乙	勤務執行	勤務之通訊作業規劃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勤務執行	勤務之督考。		擬辦	V	V	核定						
丙	通信業務	一般有無線電通信業務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通信業務	警用電話租用及異動申請。		擬辦	V	V	核定						
丙	話務管理	一般話務事項管理。		擬辦	V	V	核定						
丙	法規	關於員警因公訴訟之諮詢輔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法規	關於警政法規之宣導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管理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法規	關於國家賠償事件之簽辦、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法規	關於訴願案件之簽辦、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法規	關於法律顧問設置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法規	其他健全警政法規之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警察機關加強員警意見溝通實施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甄選推薦模範警察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員工休閒康樂活動規劃與推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警察機關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員警因公傷殘死亡慰問。		擬辦	√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績優員警(工)國內旅遊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員工好人好事表揚。		擬辦	√	√	核定						
丙	員警服務	員警申訴案件之受理。		擬辦	√	√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端正警風紀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風紀案件查處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風紀評估與預警防制。		擬辦	√	√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教育輔導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管理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風紀監察	考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風紀情報蒐集交辦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端正政風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風紀監察	機關保防工作之推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保防	保防教育宣傳之推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保防	社會保防工作推行及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保防	辦理保防教育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勤務督察	內部管理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勤務督察	各站臺輪值表編排事宜。		擬辦	√	√	核定						
丙	勤務督察	勤務之通信作業規劃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勤務督察	勤務之督考。		擬辦	√	√	核定						
丙	保安	春安工作執行計畫之策訂。		擬辦	√	√	核定						
丙	保安	春安工作檢討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保安	春安工作勤務督導。		擬辦	√	√	核定						
丙	民防	防空疏散業務調查統計規劃實施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民防	萬安演習計劃及督導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管理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教育進修	員警國內進修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員警赴國外進修、研習人具遴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員警參加市政府公訓處及其他政府機關訓練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教育進修	員警參加市政府公訓處短期班調訓通知及訓練成績轉知登錄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考核	平時考核之改進及建議事項。		擬辦	√	√	核定						
研考共同丙	服務精進	電話服務禮貌測試相關事項。	本府電話服務禮貌實施計畫、考核結果行文及檢討回復作業。	擬辦	√	√	核定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竊盜預防與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機構	
總務共同丙	安全防護作業	規劃與實施門禁安全管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機構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本機關機密維護計畫之策(修)訂。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定期及重點檢查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洩密案件調查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工作獎懲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專案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管理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一般機密維護措施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維護宣導講習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電腦資訊機密維護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公務機密維護	機密書刊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計畫之策(修)訂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安全(或重要節慶)維護工作之策劃、協調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首長安全維護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選舉期間協助辦理選票、投開票所安全維護工作。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重大維護狀況反映與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專案維護工作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機關安全維護	機關安全維護講習演練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管理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政風共同丙	查處業務	上級交查或重大檢舉事項之查處。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本府廉能楷模及行政透明獎選拔、表揚。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廉政法令宣導講習執行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編印廉政法令宣導資料。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實施廉政法令宣導之成果統計及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廉政法令宣導相關業務之聯繫協調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廉政會報業務執行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廉政興革建議、廉政會報及採購綜合分析等防貪業務事項。		擬辦	√	√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防貪業務工作成效之統計、分析與陳報。		擬辦	核定										
政風共同丙	防貪業務	辦理財產申報公開抽籤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管理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因案配合移送法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查案結果衍生出之獎懲發佈、統計等工作由人事室辦理。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警職人員由管理組辦理。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警職人員由管理組辦理。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廢止受訓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警職人員由管理組辦理。
人事共同丙	因公出國、赴大陸地區	本機關公教人員因公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核定及報府核辦案件之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公務人員保障案件之核處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員警申訴案件由管理組辦理。

臺北市警察局長通信隊(機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無線通信系統規劃	通信系統或設備之擴充、汰換委託規劃設計等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乙	無線通信系統規劃	各無線站台之輔導		擬辦	V	V	核定							
乙	無線通信系統規劃	通信死角之改善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無線通信系統規劃	無線電干擾之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乙	無線器材維護保養	各式無線電通信設備二級保修及品管作業流程訂定		擬辦	V	V	核定							
乙	無線器材維護保養	各中繼站台之高級維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乙	無線器材維護保養	無線電通信器材維修		擬辦	核定									
乙	無線器材維護保養	無線電通信維修品質管制		擬辦	核定									
乙	無線器材維護保養	各項維修紀錄及報表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乙	無線器材維護保養	零件需求規範之開立		擬辦	V	V	核定							
乙	無線器材維護保養	送修無線電之故障管制		擬辦	V	V	核定							
乙	勤務執行	勤務之執行		擬辦	V	V	核定							
丙	無線電通信系統規劃	各無線站台之輔導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機務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丙	無線電通信系統規劃	通信死角之改善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無線電通信系統規劃	無線電干擾之處理		擬辦	V	V	核定						
丙	無線電系統與設備之維護及保修	各式無線電通信設備二級保修及品管作業流程訂定		擬辦	V	V	核定						
丙	無線電系統與設備之維護及保修	各中繼站台之高級維修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無線電系統與設備之維護及保修	無線電通信器材維修		擬辦	核定								
丙	無線電系統與設備之維護及保修	無線電通信維修品質管制		擬辦	核定								
丙	無線電系統與設備之維護及保修	各項維修紀錄及報表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系統組)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組長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	✓	✓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乙	有線系統規劃	有線通信系統研究發展、設計。		擬辦	✓	✓	✓			✓	✓	核定			
乙	有線通信器材 維修保養	有線電通信器材維修及驗收作業流程 訂定。		擬辦	✓	✓	核定								
乙	有線通信器材 維修保養	有線電通信器材維修。		擬辦	核定										
乙	有線通信器材 維修保養	各項維修紀錄及報表之核定。		擬辦	✓	✓	核定								
乙	有線通信器材 維修保養	維修零件需求規範之開立。		擬辦	✓	✓	核定								
乙	有線勤務執行	勤務之門號規劃事項。		擬辦	✓	✓	核定								
乙	有線勤務執行	勤務之線路調度。		擬辦	✓	✓	核定								
乙	有線勤務執行	勤務之執行。		擬辦	✓	✓	核定								
丙	有線器材維護 保養	有線電通信器材維修及驗收作業流程 訂定。		擬辦	✓	✓	核定								
丙	有線器材維護 保養	有線電通信器材維修。		核定											
丙	有線器材維護 保養	各項維修紀錄及報表之核定。		擬辦	✓	✓	核定								
丙	有線器材維護 保養	維修零件需求規範之開立。		擬辦	✓	✓	核定								
丙	有線勤務執行	勤務之門號規劃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丙	有線勤務執行	勤務之線路調度。		擬辦	✓	✓	核定								
丙	有線勤務執行	勤務之執行。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警察總局通信隊(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襄助核稿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丙	獎懲	第7、8、9序列職務人員嘉獎、申誡獎懲案件；第10、11序列職務人員記功(過)以下之獎懲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丙	獎懲	第6序列以上職務人員之獎懲案件；第7、8、9序列職務人員記功(過)以上暨第10、11序列職務人員記大功(過)以上等之獎懲擬議事項。		擬辦	V	V	核轉							
人事共同甲	差勤管理	本府各一級機關首長及區長以外人員於市議會開議期間向議會請假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設置、調整與裁撤歸併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組織法規編制員額、預算員額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權責與職掌劃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分層負責明細表之擬議、核定及陳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員額設置基準、人力計畫業務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組織編制	本機關人事機構設置、調整與裁撤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員額評鑑	本機關辦理員額評鑑相關作業。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計畫擬報及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聘用約僱	聘用、約僱人員之遴聘、僱及解聘、僱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襄助核稿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僱用與解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考核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異動人員月報表填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出缺不補管制異動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校警、技工、工友、駕駛)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執行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人事共同丙	工友管理(駐衛警察、技警、技工、工友、駕駛)	留職停薪案件申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運用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臨時人員之運用管理及訪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臨時人力管理	臨時人員運用管理、報表及訪查事項。	臨時人員之報表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機要職務設置、變更之擬報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本機關職務歸系之擬議、核轉或核定及銓敘部報備或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歸系	職務普查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免遷調案件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代理	現職人員代理之擬報或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人員遴用及解除之核定。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職務代理	職務代理名冊之擬報。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任命令轉發。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雇員之解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襄助核稿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雇員之解僱報備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本機關職期遷調案件之核定、陳核或審查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語言檢定相關業務。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更改姓名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俸級銓審	送審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俸級銓審	動態案件之擬報及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俸級銓審	補證核薪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年度用人計畫查報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機關缺額查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之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警職人員由管理組辦理。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考試錄取人員分配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人員成績考核之擬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警職人員由管理組辦理。
人事共同丙	考試分發	實務訓練廢止受訓事項。		擬辦	√	√	核定							警職人員由管理組辦理。
人事共同丙	任免遷調	專案安置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警察局長通信隊(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交接及宣誓	監交人指派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交接及宣誓	交接及宣誓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升官等訓練符合資格人數及名冊報送相關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升官等訓練相關事項。	升官等訓練相關規定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升官等訓練	訓練合格證書轉發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留職停薪	本機關申請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及進修留職停薪服務義務未滿他調案件之核定、陳核或審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報府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本府授權核定之平時獎懲案件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因案配合移送法辦事項。		擬辦	√	√	核定							查案結果衍生出之獎懲發佈、統計等工作由人事室辦理。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移付懲戒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停職、復職、免職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請授勳章、獎章、紀念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請頒服務獎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請頒服務獎章案件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本府表揚各類績優人員之擬議、陳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警察通訊隊(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副隊長	隊長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人事共同丙	獎懲	彈劾糾舉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控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上級機關核定獎懲案件之執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懲戒案件處分之執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懲戒案件判決書送達與懲戒案件處分之核轉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表報之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資料之登記統計分析及管理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簽奉首長核定之獎懲案件陳報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獎懲	獎懲案件表件補正及處理手續之聯繫事項。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委任第一職等以上人員考績(成)案件及申請重行核定之核辦及陳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考績(成)審定後轉知事項。		擬辦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雇員考成案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本機關人員考績獎金核發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考績(成)、考核	專案考績案件之核轉及轉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人事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small>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small>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市府			
				承辦人員	人事管理員	副隊長	隊長	閱稿人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專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工作規則、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訂定及修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勞資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人事共同丙	其他	業務委外專案小組會議及其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主計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會計員	副隊長	隊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會計員	副隊長	隊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本機關預(概)算編製額度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本機關預(概)算及追加(減)預(概)算之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編審	依市議會審議意見整編法定預算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修改)分配預算、保留(修改)分配及統籌支撥科目(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審核編報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歲入、歲出(修改)分配預算、保留(修改)分配及統籌支撥科目(修改)分配預算之相關事項。	核定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支用預算之編報或核定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經費流用之核定(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第一預備金之審核、編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主計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襄助核稿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承辦人員	會計員	副隊長	隊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會計員	副隊長	隊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第二預備金之審核、編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災害準備金之審核、編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申請動支(註銷)預備金、待遇準備及災害準備金之事項。	待遇準備之審核、編報及核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分配核定或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預算執行之核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算保留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預算執行	本機關預算執行考核之相關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憑證之編製、審核及送審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主計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承辦人員	會計員	副隊長	隊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會計員	副隊長	隊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主計共同丙	會計報告編審業務	會計報告之編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結(決)算報告編審業務	半年結算報告之編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結(決)算報告編審業務	決算編報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內部控制推動業務	本機關內部控制作業流程等之彙辦及陳報。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內部控制推動業務	參與專案小組查核有關主計業務內部控制運作情況。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審計機關審核財務收支及結(決)算報告等聲復案之擬處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審計機關連繫事項	剔除經費之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本機關內部審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主計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襄助核稿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承辦人員	會計員	副隊長	隊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懸帳清理會議之擬議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相關機關查詢預算執行辦理情形之答復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公務統計方案之研訂及修正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蒐集之簽辦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資料催收及整理彙編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報表之報送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蒐集及彙編	統計刊物編製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主計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襄助核稿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承辦人員	會計員	副隊長	隊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統計分析之陳核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重要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資料分析、發布及供應	一般性統計資料發布及供應事項。		擬辦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調查	各項統計調查實施計畫簽辦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統計調查	配合辦理基本國勢及各項調查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主計法令規章新(修)訂建議之提供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會(統)計檔案之銷毀事項。		擬辦	√	√	核定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重要主計業務事項。	擬辦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通信隊(主計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襄助核稿			
本局108.7.31簽陳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承辦人員	會計員	副隊長	隊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主計共同丙	其他主計業務	其他有關主計業務事項。	簡易主計業務或副知事項。	擬辦	核定				
研考共同丙	研究發展	本府員工、首長、外部顧客滿意度調查及各機關民意調查計畫、會議及調查結果作業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員工、首長部分由行政組辦理，外部顧客及各機關民意調查部分由主計機構辦理。